

## 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

# 《关于使用和保护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sup>1</sup>标志的示范法<sup>2</sup>》

### 一、总则

#### 第一条

#### 保护范围

鉴于：

- 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日内瓦公约》，1977年6月8日通过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sup>3</sup>包括《第一附加议定书》附件一<sup>4</sup>有关识别医疗队和运输工具的规定，及2005年12月8日通过的《第三附加议定书》；<sup>5</sup>
- 第20届红十字国际大会通过的《各国红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规则》和之后的修正案；<sup>6</sup>

---

<sup>1</sup> “红水晶”并非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日内瓦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所认可的该新增特殊标志的正式名称。第 29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日内瓦，2006 年 6 月 20 日 - 21 日）通过的“决议一”决定将《第三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特殊标志称为“红水晶”。据此，本法的序言（示范法第一条）规定了保护“红水晶”这一名称。

<sup>2</sup> 本示范法供民法法系国家立法时参考，其中所包含的规则应纳入一国依照《日内瓦公约》、1977 年两个《附加议定书》及 2005 年《第三附加议定书》的要求对标志的使用和保护加以全面规范的法律制度。各国可以本示范法为蓝本通过单独的立法，以落实上述条约中的相关要求。

普通法系国家通常会在其《实施〈日内瓦公约〉法》某一章中对保护标志的问题加以规定。鉴于《第三附加议定书》已获通过，此类国家应审查其《实施〈日内瓦公约〉法》，以便将其对红十字和红新月的保护制度扩展到新增标志——红水晶，并将《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案文作为该法律的附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起草了示范性质的《实施〈日内瓦公约〉法》，并可就实施《第三附加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sup>3</sup> 为便于查找，宜注明这些条约在官方出版的国家法律和条约汇编中的具体位置。这些条约还刊载于《联合国条约集》（Treaty Ser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第 75 卷（1950）第 31 - 417 页，以及第 1125 卷（1979）第 3 - 699 页。也可见瑞士联邦外交部网站（<http://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html>），或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icrc.org/ihl.nsf/CONVPRES>）查找上述条约。

<sup>4</sup> 该附件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案文于 1994 年 3 月 1 日生效，刊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第 298 期，1994 年 1 月 - 2 月，第 29 - 41 页。

<sup>5</sup> 《第三附加议定书》全文见瑞士联邦外交部网站（<http://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gvapr3.html>），也可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http://www.icrc.org/ihl.nsf/CONVPRES>）。

<sup>6</sup> 现在的《规则》于 1965 年经第 20 届红十字国际大会通过，于 1991 年经代表会议修订后提交《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审议，并于 1992 年 7 月 31 日生效。《规则》收录于《红十字国际评论》第 289 期，1992 年 7 月 - 8 月，第 339 - 362 页。（“规则”收录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译：《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文件汇编》，第 209-223 页。）

— 第29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日内瓦，2006年6月20日 - 21日）“决议一”；<sup>7</sup>

— X年X月X日的XX法律（法令或其他法规）承认[XX国家红会]；<sup>8</sup>

下列项目受本法保护：

- 白底的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sup>9</sup>
- “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此三项名称；<sup>10</sup>
- 用以识别医疗队和运输工具的特殊信号。

## **第二条**

### **保护性用途和识别性用途**

一、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性标志是《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对医务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工具赋予保护的明显标识。因此，标志的尺寸应尽可能大。

二、识别性标志表明人员或物体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某个机构有关。标志尺寸应较小。

## **二、关于使用标志的规则**

### **（一）标志的保护性用途<sup>11</sup>**

## **第三条**

### **武装部队医务部门使用标志**

一、在国防部的控制下，[XX国]武装部队的医务部门，无论在平时或武装冲突期间，都应使用XXX[所使用标志的名称]标志，标识其医务人员、医疗队以及地面、海上或空中运输工具。

医务人员应佩戴具有标志的臂章，并携带具有标志的身份证。此类臂章和身份证应由XXX[如国防部]核发。<sup>12</sup>

附属武装部队的宗教人员应获得与医务人员相同的保护，并应以同样方式予以识别。

---

<sup>7</sup>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international-conferenceresolution-220606>）。

<sup>8</sup> 作为志愿救济团体，国家红会从属于主管人道事务的公共当局。本法中凡提及“XX 国家红会”之处，均应填入该红会的名称，并应使用其出现在法律或批准文件中的官方名称。

<sup>9</sup> 重要的是国内立法在所有情形下对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及“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名称予以保护。

<sup>10</sup>（就英文版本而言）凡提及标志，“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通常小写，但在提及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机构时，“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仍保留开头字母大写。这种做法有助于避免混淆。

<sup>11</sup> 为取得最佳保护效果，用在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上的标志的尺寸应当尽可能大，还应使用《第一附加议定书》附件一所规定的特殊信号。

<sup>12</sup>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40 条，臂章应佩带于左臂，并应能够防水；身份证上应附有持有者的照片。国家可依该公约所附示范样式制作身份证。必须明确国防部内负责核发臂章和身份证的具体机关。

二、附属武装部队的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在不损害已使用标志的情况下，可临时使用《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承认的具有同等地位的其他特殊标志，如果这样做可以使其获得更大程度的保护。

#### **第四条**

##### **医院和其他平民医疗队使用标志**

一、根据卫生部<sup>13</sup>的明确授权并在其控制下，专门负责运输和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平民医务人员、医院和其他平民医疗队及平民医务运输工具，在武装冲突期间应使用保护性标志予以标识。<sup>14</sup>

二、平民医务人员应佩带具有标志的臂章，并携带具有标志的身份证。此类臂章和身份证应由XXX[卫生部]核发。<sup>15</sup>

三、附属于医院和其他医疗队的平民宗教人员应以同样方式予以识别。

#### **第五条**

##### **[XX国家红会]使用标志<sup>16</sup>**

一、[XX国家红会]获准将医务人员、医疗队及运输工具交由武装部队的医务部门调遣。

---

<sup>13</sup> 重要的是明确由何机关作出该项授权并监督标志的使用情况。该机关应与国防部协同工作。在必要情况下，国防部可提出建议并提供协助。

<sup>14</sup> 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8 条至第 22 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 条和第 18 条。第 8 条特别定义了“医务人员”、“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医院和其他平民医疗队使用标志进行标识应仅限于武装冲突期间。在和平时期使用标志可能会使其被误认为是国家红会的财产。

<sup>15</sup> 关于平民医务人员的臂章和身份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20 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对其在被占领土以及在正在进行战斗或可能进行战斗的地区内的使用做出了规定。但我们建议在武装冲突期间广泛分发臂章和身份证。《第一附加议定书》附件一中提供了平民医务和宗教人员所使用的身份证的示范样式。应当明确负责核发臂章和身份证的具体机关（如：卫生部的某个部门）。

<sup>16</sup>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27 条，中立国的国家红会也可将其医务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交由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医务部门调遣。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 26 条和第 27 条还规定，当局认可的其他志愿救助团体，在战争期间，经许可也可将其医务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供本国或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医务部门调遣。和国家红会的人员一样，此类人员此时应受到军事法规的约束，并且只能从事医务工作。这些救助团体经授权可使用标志。然而这种情形较罕见。如果已做出或将做出此类授权，则可能有必要在本法中提及这种情形。

此外，《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 条第 2 款第 3 项规定公正的国际人道组织可将医务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工具交由国际武装冲突一方调遣。此类人员此时应受该冲突方管制，并受到与国家红会及其他志愿救助团体相同的约束，特别是应受军事法规的约束。

此类人员、医疗队和运输工具应受军事法规约束，并可经国防部授权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作为保护性标志，或临时使用《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承认的具有同等地位的其他特殊标志，如果这样做可以使其获得更大程度的保护。<sup>17</sup>

此类人员应根据本法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佩带臂章并携带身份证。

二、国家红会经授权，可允许其医务人员和医疗队根据本法第四条使用保护性标志。

## （二）标志的识别性用途<sup>18</sup>

### 第六条

#### [XX国家红会]使用标志

一、[XX国家红会]获准使用识别性标志，以表明人员或物体与该国家红会有关。标志的尺寸应较小，以避免与保护性标志混淆。<sup>19</sup>

二、根据国内立法并在例外情况下，[XX国家红会]为方便其工作可临时使用红水晶标志。<sup>20</sup>

三、[XX国家红会]应适用《各国红会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规则》。<sup>21</sup>

四、在[XX国]境内的其他国家的国家红会经 [XX国家红会]同意，有权按照同样条件使用标志。

## （三）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组织

### 第七条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中的国际组织使用标志

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任何时候均可在其所有活动中使用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sup>22</sup>

---

<sup>17</sup> 原则上应使用与武装部队医务部门所使用标志相同的标志。经主管当局同意，国家红会可在和平时将标志用于标识那些已确定将在武装冲突期间用于医疗目的的医疗队和运输工具。见《关于使用标志的条例》第13条。

<sup>18</sup> 根据《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4款，作为例外措施并仅限于和平时，识别性标志可用于标识第三方（并非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组成部分）用作救护车的车辆，及专门为伤病者提供免费救治的救护站。但此类使用必须经国家红会明示同意，并应由国家红会进行管制。然而我们并不建议此类使用标志的做法，因其更可能造成混淆，并可能导致滥用。“救护站”一词经过类推还可包括商店或工厂等使用的装有急救用品的急救箱或急救包。

《1968年11月8日联合国关于路标和信号的公约》规定了印有医院或急救站标志的路标。鉴于此类标记不符合标志的使用规则，建议使用其它标记，如用蓝底加字母“H”来表示医院。

<sup>19</sup> 例如，标志也许不能用在臂章上或置于建筑物顶部。作为例外措施，在和平时也可使用较大尺寸的标志，特别是如果根据当时的情况，有必要迅速识别国家红会的急救人员。

<sup>20</sup> 如一国家红会已根据《第三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1款选择使用红水晶标志，则该国国内立法不适用本款。

<sup>21</sup> 该规则允许国家红会在极端严格的限制下，授权第三方在其筹款活动中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名称和标志（第二十三条，“赞助”）。第23条的题目并非“sponsorship”，这样写容易引起歧义。

<sup>22</sup>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4条第3款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内部条例》第1条第4款。

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其正式授权的人员，可在例外情况下为方便其工作使用红水晶标志。<sup>23</sup>

### 三、管制和处罚

#### 第八条

##### 管制措施

一、[XX国]当局无论何时均应确保有关使用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名称及特殊信号的规则得到严格遵守，并应对获准使用上述标志、名称和信号者加以严格管制。<sup>24</sup>

二、[XX国]当局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滥用，特别是：

- 通过在武装部队、警察部队、当局及平民居民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规则；<sup>25</sup>
- 通过向国内的民政和军事当局发出指示，要求其根据《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使用特殊标志，并通过对滥用标志的情形规定必要的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

#### 第九条

##### 在武装冲突期间滥用保护性标志<sup>26</sup>

一、任何故意或命令他人通过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标志或特殊信号，造成敌方人员死亡或严重损害身体健康者，其行为构成战争罪，应判处[XX]年监禁。<sup>27</sup>在同样条件下背信弃义地使用红水晶标志者，应受到同样处罚。<sup>28</sup>

“背信弃义的使用”是指利用标志诱取敌人的善意，目的在于欺骗对方，令其相信其有权获得或有义务给予国际人道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

二、任何于武装冲突期间在无此权限的情况下，故意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标志或特殊信号，或任何其他构成对其模仿或可能造成混淆的标记或信号者，应判处[XX月或年]的监禁。

#### 第十条

---

<sup>23</sup> 《第三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sup>24</sup> 建议在本法中或其实施条例或法令中对责任予以明确规定。

<sup>25</sup> 特别是必须在医疗或准医疗行业的从业人员当中及非政府组织当中传播有关规则，并鼓励其使用其他特殊标记。

<sup>26</sup> 这是最为严重的一种滥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的是大尺寸的标志，而且旨在发挥其最主要的作用，即在战争中保护人员和物体。本条规定应与刑事立法（例如，军事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相一致，后者通常规定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为，进行起诉。

<sup>27</sup> 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5 条第 3 款第 6 项，背信弃义地使用标志是严重违反该议定书的行为，并构成战争罪（第 85 条第 5 款）。因此，此类滥用情节尤为严重，必须加以严惩。

<sup>28</sup> 见《第三附加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

## 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滥用识别性标志<sup>29</sup>

一、任何在无此权限的情况下故意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标志、“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名称、特殊信号或任何其他构成对其模仿或可能造成混淆的标记、名称或信号者，无论出于何种目的；

特别是，任何在告示牌、海报、通告、传单或商业文件上使用上述标志或字样，或将其附于物品或包装上，或售出、拟出售或散发带有上述标志或字样的物品者；

应判处[XX天或月]的监禁，并/或处以XX[以当地货币为单位的金额]罚款。<sup>30</sup>

二、如该违法行为是在企业法人（商业公司、协会等）的经营活动中实施的，则应对实施违法行为者或命令他人实施该行为者予以处罚。

### 第十一条

#### 滥用红底白十字

由于瑞士国徽与红十字标志可能产生混淆，无论何时均不得使用红底白十字或任何其他构成对其模仿的标记，无论作为商标或商业标识，或作为其此类标识的组成部分，或是出于有悖公平交易的目的，或用于可能伤害瑞士民族感情的情形；违者应处以XX[以当地货币为单位的金额]罚款。

### 第十二条

#### 临时措施

[XX国]当局<sup>31</sup>应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特别是该当局可：下令扣押在标识方面违反本法规定的物品和材料；要求去除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标志及“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字样，费用由该违法行为的发起者自行承担；下令销毁用于复制上述物品的器具。

### 第十三条

#### 协会、商号和商标的登记

一、申请登记的协会和商号，以及提交备案的商标、商业标识及工业模型和设计，如违反本法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标志，或“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名称，应不予登记和备案。

---

<sup>29</sup> 尽管滥用识别性标志的行为不似第九条所述滥用行为那样严重，对此类行为仍应严肃对待并应严加禁止，如已发生，则应加以制止。事实上，标志如能在和平时期得到有效保护，其在武装冲突期间将得到更好的尊重。保护的有效性尤其源自处罚的严厉程度。因此，我们建议处罚应包括监禁和/或可能起到威慑作用的高额罚金。

<sup>30</sup> 为确保罚金的威慑作用，有必要对其金额进行定期审查，以便考虑到当地货币贬值的因素。此举措也适用于第十一条。鉴此，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如在实施条例中）规定罚金数额较之在本法中加以规定更为妥当。

<sup>31</sup> 明确主管当局（如：法院、行政当局等）。

二、在《第三附加议定书》通过<sup>32</sup>之前使用红水晶标志、“红水晶”名称或任何构成对其模仿的标记者应获准继续使用，但此种使用在武装冲突期间不得表现为赋予《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并且该使用权是在本法生效前获得的。

## **第十四条**

### **[XX国家红会]的作用**

[XX国家红会]应在防止和取缔任何滥用行为方面与当局合作。<sup>33</sup>国家红会有权将此类滥用行为通知[主管当局]，并有权参与相关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

## **四、适用和生效**

### **第十五条**

#### **本法的适用**

XXX[国防部、卫生部]负责本法的适用。<sup>34</sup>

### **第十六条**

#### **生效**

本法自XXXX[颁布之日或其它日期]起生效。

---

<sup>32</sup> 《第三附加议定书》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

<sup>33</sup> 国家红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明确规定国家红会“还与政府合作，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尊重，保护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第 3 条第 2 款）。

<sup>34</sup> 明确最终负责适用本法的国家机关尤为重要。直接相关的部委（一般是国防部和卫生部）之间宜密切合作。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在这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